(上接A30版)

会办公室分别向公司增资1,100万元、500万元，按每股2元的价格分别折合550万股、250万股。上述派送红股及增资扩股已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03〕12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天健验〔2003〕2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股权转让、派送红股及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观福	3,486	69.72
2	重庆浩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50	11.00
3	深圳市经济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50	5.00
4	张侃	210	4.20
5	杜健	210	4.20
6	吕玉涛	210	4.20
7	何文均	84	1.68
合　计		5,000	100.00

8、2005年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510万元

2005年3月，经公司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浩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1%股份转让给长城公司，同时长城公司以其对公司3,548.5万元的债权对公司进行增资，按每股2.35元的价格折合1,51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信邦制药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每股净资产2.38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05〕12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并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天健验〔2005〕1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观福	3,486	53.548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60	31.644
3	深圳市经济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50	3.840
4	张侃	210	3.226
5	杜健	210	3.226
6	吕玉涛	210	3.226
7	何文均	84	1.290
合　计		6,510	100.00

(二)公司上市及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1、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0年4月6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8,68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17号《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观福	3,486.00	40.16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866.48	21.5
3	深圳市经济合作发展基金管委员会办公室	226.52	2.61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17.00	2.5
5	杜健	210.00	2.42
6	吕玉涛	210.00	2.42
7	张侃	210.00	2.42
8	何文均	84.00	0.9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0.47	0.12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7.70	0.09
合计		6,528.17	75.21

2、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360万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观福	6,972.00	40.16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630.98	9.40
3	深圳市经济合作发展基金管委员会办公室	453.03	2.61
4	吕玉涛	346.36	2.00
5	张侃	316.00	1.82
6	杜健	288.75	1.66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30号集合资金信托	143.97	0.83
8	何文均	116.98	0.67
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30	0.66
10	夏细霞	66.66	0.38
合计		10,450.02	60.19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自本公司上市以来，张观福先生一直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纯天然植物类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目前已有17个药品品种进入了国家卫生部于2013年3月15日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其中，公司益心舒胶囊、脉血康胶囊、银杏叶片、六味安消胶囊、贞芪扶正胶囊等5大主力品种首次入选此次《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对上述品种拥有多年的生产经营历史，在原料、工艺、质量、生产条件及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新建的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线已于2013年2月通过了新版GMP认证，从而保证了相关产品的生产供应。同时，公司银杏叶叶片、护肝宁片、贞芪扶正胶囊为国家优质优价品种，益心舒胶囊是全国独家剂型产品，公司已具备一定的产品优势，公司“信邦”牌商标及“邦消安”牌商标被评为贵州省著名商标，信邦牌银杏叶片、邦消安牌六味安消胶囊等产品获得贵州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借鉴国际优秀制药企业的营销模式，精心打造了自己的营销体系和团队。截至2013年6月，公司在全国建立了办事处七十余个，并将市场网络由省会城市、中心城市不断向地县级城市纵深拓展，对现有市场容量大、增长潜力好的办事处实行产品线管理，并采取招商、代理等多种方式扩大销售渠道，增强市场覆盖率，加强对现有市场的深度开发，提升各单产品的销量。

公司在生产环节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控制，目前公司拥有通过国家新版GMP要求的生产线，制订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内控标准和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质量控制管理和质量保证人员，专门建立了420㎡的质检中心，并购置了专业的分析仪器，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的药品质量。

在发展战略上，一方面公司依托既有制药业务体系，进一步增强渠道能力，在保持公司核心药品在优势地区销售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地区性市场空间，通过收购或兼并等方式进一步横向拓展公司的药品覆盖范围；3、通过自建等方式涉足中成药原料种植行业，进一步纵向拓展公司的产业链的深度，为保证公司制药业务开展的稳定性提供必要保障；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通过并购重组向下游领域扩张，进行产业链深度整合，充分挖掘公司业务成长潜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534.77	133,462.02	124,355.82	112,550.90
负债总额	35,007.64	31,198.96	26,402.27	16,581.04
股东权益	101,527.14	102,263.06	97,953.55	95,96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517.33	101,767.06	98,025.76	96,021.8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2011年度(经审计)	201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96.99	44,757.21	36,186.48	31,862.77
利润总额	2,141.10	5,736.29	5,352.84	4,414.48
净利润	1,742.11	4,756.30	4,587.68	3,75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6.83	4,782.90	4,607.88	3,775.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2011年度(经审计)	2010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6	-3,646.42	-3,986.66	25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74	-12,808.84	-10,253.07	-7,86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44	1,135.77	2,650.79	62,19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3.32	-15,319.49	-11,588.94	54,584.55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观福先生持有本公司6,97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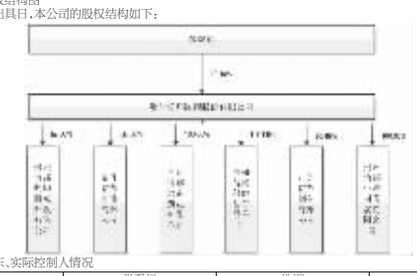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张观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72819650227＊＊＊＊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近三年任职	2005年起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信邦制药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科开医药93.01%股权，其中：拟向张观福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45.37%科开医药股权；拟向丁远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29.57%科开医药股权；拟向安怀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15.70%科开医药的股权；拟向马懿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2.37%科开医药股权。同时，公司拟向金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张观福

张观福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丁远怀

姓名	丁远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3019621102＊＊＊＊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吉祥路2号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吉祥路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近三年任职	2010年初至今任贵州钓鱼台国宾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奥城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北京远明山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安怀略

姓名	安怀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630929＊＊＊＊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近三年任职	2010年初至今一直担任科开医药总经理职务。		

4、马懿德

姓名	马懿德	性别	女
曾用名	曾用名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400528＊＊＊＊
住所	上海市武宁南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武宁南路195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近三年任职	1963年至1996年在上海市静安老年医院工作，曾任内科副主任医师职务。已退休。		

5、金域投资

企业名称：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怀略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520900000001492

税务登记证号：52009307602343-6号

组织机构代码：07602343-6

主要经营场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人民政府宿舍楼一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金域投资系本次交易对方安怀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孔令忠于2013年8月20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为100万，其中安怀略出资95万元，占出资额的95%；孔令忠出资5万元，占出资额的5%。安怀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孔令忠为有限合伙人。

金域投资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之一张观福持有本公司40.16%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3名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金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孔令忠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通过合法程序向信邦制药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不会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产权关系结构图

(一)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产权关系结构图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张观福除本公司和科开医药外未投资其他企业；马懿德除科开医药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丁远怀、安怀略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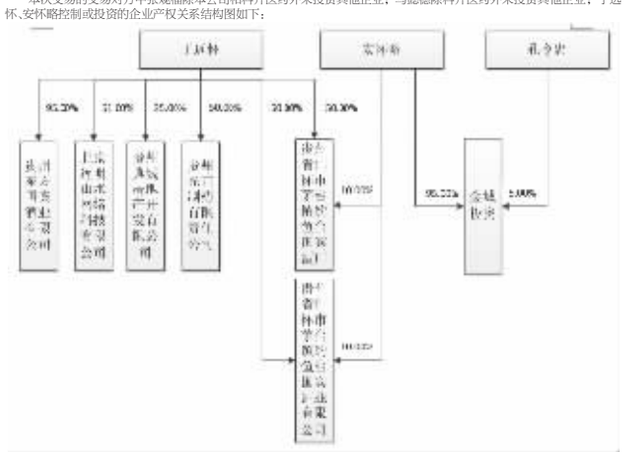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丁远怀、安怀略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1	贵州典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丁远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吉祥路46-8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贵州光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269.40	丁远怀	修文县扎佐医药工业园	小容量注射液(含激素类、含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地西泮注射液)、片剂(含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硝西泮片、甲丙氨酯片、地西泮片、苯巴比妥片)、胶囊剂、胶剂、软膏剂、滴丸剂(含中药提取)。
3	北京远明山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丁远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21层251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4	贵州东方国宾酒业有限公司	200	陈敬波	茅台镇岩滩村	白酒制销
5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钓鱼台国宾酒厂	5,000	丁远怀	茅台镇	白酒生产与销售
6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钓鱼台国宾酒业有限公司	5,000	丁远怀	茅台镇	房屋出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丁远怀持有50%股权的贵州光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药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丁远怀拟将其持有的贵州光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等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已经确定，丁远怀正与股权受让方协商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延续及经济结构的调整，尤其是以民生为主体的政策性驱动，中国城镇化率将进一步提升。对于中国医疗服务业，深度城镇化匹配政策将在供给与需求两个方向上提供增量；同时在供给方面，社会资本提供的医疗服务供给增量将大幅缓解医疗服务业的供需矛盾，在政策环境趋暖以及公立医院改制如火如荼的情况下，民营医药医疗行业发展的黄金期已经来临。

公司作为立足于纯天然植物类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制药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购等方式，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中成药原料、制药、销售体系。面对未来国内医疗卫生事业的蓬勃发展的大趋势，公司决定立足于制药领域，向下游领域扩张，充分挖掘公司业务成长潜力并发挥公司的地缘优势，致力于成为业务覆盖制药、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的全产业链医药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未来国内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中占得先机。

公司主导的深度产业整合和产业链的延伸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业务流转的企业成本和社会交易成本，势必将为推动地区医疗行业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和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有序发展做出贡献。

基于公司既有的竞争优势，公司确立了以自有传统中成药制药业务为基础，以控股地区性优质医院为终端依托，以医药中间流通环节营销网络为支撑的医疗卫生全产业链业务体系架构和未来业务规划，并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地区性综合性医药医疗产业集团。

在制药领域，公司的发展思路是：1、依托公司既有制药业务体系，继续保持对公司既有中成药品种的支持和投入，进一步增强渠道能力，在保持公司核心药品在优势地区销售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地区性市场空间；2、通过收购或兼并等方式补齐公司现有药品门类短板或增添新的药品门类，进入新的药品细分市场，进一步横向拓展公司的药品覆盖范围；3、通过自建等方式涉足中成药原料种植行业，进一步纵向拓展公司的产业链的深度，为保证公司制药业务开展的稳定性提供必要保障。

在医药流通领域，公司的发展思路是：1、依托既有的传统医院销售网络，在保持公司既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公司的综合业务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医院客户在医疗卫生行业持续发展中的新需求，通过增加药品代理权，优化配送效率等角度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医药流通及配套服务；2、继续增强公司在快速批发领域的竞争力，不断优化销售和配送网络，增加公司的药品代理权数量。

在医疗领域，公司的发展思路是：1、深化现有的医院网络，通过自主培养、合作等方式不断培养相关医疗人才资源，以支撑公司在医疗领域的持续深化发展规划；2、通过收购、自建等方式继续扩大公司在医疗领域控制的医院数量，建立起庞大的医疗终端体系以推动公司上游制药、医药流通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实践公司的发展规划，达成经营目标，公司必须合理利用收购、自建等方式拓展既有产业链。在中成药制药领域，公司已经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收购和自建等多种方式，初步建立起覆盖原料、制药、销售的业务体系，但制药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亟需下游医药批发网络和医院网络的支持；在医药流通和医疗领域，公司顺应当前的国家政策指引和医疗卫生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以医药流通和医疗相结合的综合性医疗服务提供者为市场定位，但医药流通、医疗服务行业为资金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目建的方式进入该行业将遭遇明显的行业壁垒，直接进入行业的难度很大。

科开医药是贵州省内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科开医药目前下属包括贵州省肿瘤医院在内的多家高等级医院，已经建立起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下游优质医院网络；同时，科开医药多年来一直从事医药流通业务，积累了丰富的集团管理经验并建立起覆盖省内多家知名医院和医药流通公司的医药流通销售网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科开医药将成为信邦制药的控股子公司。科开医药的业务领域与本公司在医药医疗行业的战略规划高度吻合，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补充；其所拥有的医药流通、医疗业务在重组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业务架构中的重要板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实施业务整合并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必然选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收购优质资产，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最大化全体股东利益

科开医药2011年、2012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98,320.90万元、113,352.89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2.87%、15.29%；2011年、2012年末净资产分别为25,405.27万元、29,253.2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56.68%、15.15%，交易标的资产增值较快，资产质量不断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规模和净利润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整合业务构架，发挥协同效应，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公司作为立足于纯天然植物类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制药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购等方式，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中成药原料、制药、销售体系。面对未来国内医疗卫生事业的蓬勃发展的大趋势，公司决定立足于制药领域，向下游领域扩张，充分挖掘公司业务成长潜力并发挥公司的地缘优势，致力于成为业务覆盖制药、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的全产业链医药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未来国内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中占得先机。

公司业务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如下：

1、医药流通业务将成为公司全产业链架构中上下游连接的纽带

科开医药是贵州省内领先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重组完成后，科开医药将为公司引入完善的医药流通运营网络，实现公司在医药流通领域的阶段性突破，并成为连接公司制药业务和医疗服务业务的纽带，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的核心医药产品销售已经形成了稳定市场和用户群，将对医药流通业务覆盖范围的扩张起到有效推动作用。

2、医疗服务业务是公司业务开展的终端依托，将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科开医药已经下属4家成建制的高等级医院，在贵州省内形成了以贵阳市为核心并向外辐射的医疗网络，并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和较为成熟的“医学院-医院-企业”合作模式，重组完成后，科开医药下属医院将成为公司的医药销售、医药流通业务的终端依托，为公司的医药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提供稳定的业务来源，同时将大大增强公司医药流通业务与上游制药公司的谈判能力，并成为公司持续发展所需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动科开医药的进一步发展

目前，科开医药发展速度较快，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本次交易前，由于科开医药的股东的后续资金投入能力有限，资本性投入规模不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科开医药的发展速度。

本次交易之后，科开医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方面，公司可以完全分享医药流通、医疗服务业务的高速增长所带来的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可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进行融资，并投入科开医药，突破既有资本限制，使其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开医药93.01%股权(共计94,362,210股)。其中：拟向张观福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45.37%科开医药股权(46,032,010股)；拟向丁远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29.57%科开医药股权(30,000,000股)；拟向安怀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15.70%科开医药的股权(15,924,700股)；拟向马懿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2.37%科开医药股权(2,405,500股)。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科开医药93.01%股权。科开医药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配套融资

为了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金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科开医药运营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预计为94,362.21万元，配套融资金额为31,000万元，交易总金额预计为125,362.21万元，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比例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方案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93,493.68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94,362.21万元，即10.00元/股。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信邦制药拟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开医药93.01%的股权，同时拟向金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以及金域投资。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金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为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42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3年6月2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6.3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拟收购的科开医药总股份数量×认购人所持有的科开医药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经初步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93,493.68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94,362.21万元，本次交易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数预计为5,767.8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金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16.36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1,894.8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③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本次重组新增股份自上市流通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丁远怀本次重组新增股份自上市流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金域投资本次重组新增股份自上市流通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之后，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期间损益

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科开医药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如标的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公司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科开医药运营资金，以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

2012年末，医药流通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8.72%，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科开医药2012年末、201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19%、73.17%，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几年，随着国家医疗体制的不断完善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药流通行业和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均迅速扩大，科开医药面临着非常有利的发展机遇，但融资空间有限、运营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科开医药进一步开拓市场、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重要瓶颈。

本次利用配套募集资金补充科开医药运营资金，将有效地解决科开医药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有利于优化科开医药资产负债结构，为科开医药在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利用配套募集资金补充科开医药的运营资金，将有利于提高科开医药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进一步提升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10、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民生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张观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信邦制药2012年年报和科开医药2012年的财务报告以及预估的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邦制药	科开医药(未经审计)	预估交易金额	资产净额或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	占比
资产总额	133,462.02	113,352.89	94,362.21	113,352.89	84.93%
资产净额	102,263.06	29,253.26	94,362.21	94,362.21	92.27%
营业收入	44,757.21	134,389.68	–	134,389.68	300.26%

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四、利润补偿及承诺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对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则采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安排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间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3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5年；如本次交易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6年。

(二)预测净利润数及承诺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为本次重组的股份补偿方。股份补偿方将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科开医药的资产评估报告中93.01%股份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科开医药的预测净利润数按目前标的资产预估值初步估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科开医药预测净利润数	7,774.69	8,756.77	9,608.82	9,864.11
标的资产对应预测净利润数	7,231.24	8,144.67	8,937.16	9,174.61

注1：若重组未能在2013年内完成则顺后顺延一年。

注2：最终预测净利润数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注3：以上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信邦制药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科开医药93.01%股份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四)补偿方式

交易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股份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1、本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股份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2、利润补偿期间内，股份补偿方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向股份补偿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比例在股份补偿方中的各方之间进行分摊：

姓名	分摊比例
张观福	48.78%
丁远怀	31.79%
安怀略	16.88%
马懿德	2.55%

如果丁远怀所持信邦制药股份不足以补偿其所应补偿股份，由安怀略以其直接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予以补足，如果安怀略所持股份仍不足以补足，则由张观福以其直接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予以补足。

3、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科开医药93.01%股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五)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股份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向股份补偿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则股份补偿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向股份补偿方发行股票的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比例在股份补偿方中的各方之间进行分摊：

姓名	分摊比例
张观福	48.78%
丁远怀	31.79%
安怀略	16.88%
马懿德	2.55%

如果丁远怀所持信邦制药股份不足以补偿其所应补偿股份，由安怀略以其直接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予以补足，如果安怀略所持股份仍不足以补足，则由张观福以其直接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予以补足。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六)利润补偿的实施程序

信邦制药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补偿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信邦制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信邦制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信邦制药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信邦制药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信邦制药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信邦制药应通知信邦制药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信邦制药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信邦制药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七)其他安排

股份补偿方用于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超过股份补偿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合计股份总数(包括盈利承诺期内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股份补偿方同意：若信邦制药在补偿年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补偿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信邦制药。

假如信邦制药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